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公出，由許千樹副校長代理）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錦芳組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宋開泰副研發長代理）、許尚華國際長（安華正先生代理）、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溫瓊岸副院長代理）、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理）、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曾詠庭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學聯會褚立陽會長（缺席）、生輔組李佐文組長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歡迎光電學院院長王淑霞教授及新任圖書館館長楊永良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綱要」之上傳：截至 2 月 2 日仍有 354 門課程未上網編輯課程綱要，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一](#)（P7）。「課程綱要」係學生選課最基本參考資訊，請各系所轉知各開課教師於 2 月 23 日開學前上網填寫。
- （二）請各學系提醒教師進行導生選課輔導：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之相關時程如下，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可透由「網路選課系統」經「導師導生關聯」功能建立導師導生間的關聯，進而經「查詢導生選課」功能查詢導生選課狀況，並輔導選課。

三、學務處報告：

- （一）各項助學方案（挺竹專案、助學貸款、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學雜費減免及多項獎助學金）將於二月下旬陸續啟動，相關訊息均公布於學務處網頁，生輔組亦寄發導師生一封學務長的關懷信，一方面宣傳學校各項補助措施，同時提醒師生留意周遭是否有需要幫助的學生。
- （二）學生宿舍：
 1. 98 學年度宿舍申請優先作業計 339 名學生提出申請，資料彙整查核中，持續進行第一階段在校生學年住宿分配與宣導工作。

2. 依宿委會委員提案決議，女二舍寢室安裝 360 度旋轉式電風扇，以降低冷氣耗電量達到節約能源目標，已完成招標作業，預計於 2 月 4 日至 3 月 20 日施工。

3. 春節期間(1 月 23 日至 2 月 1 日)每棟宿舍開放單一出入口與自動門管制作業，並督導宿舍管理員加強巡邏，期間狀況良好。

(三) 梅竹賽於 3 月 6 日(五)至 8 日(日)舉行，請各主管為選手加油。

四、總務處報告：

(一) 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環保大樓：第一期機電工程 97 年 6 月 17 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 97 年 9 月 5 日完成驗收，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二期裝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網路工程預計 98 年 1 月 30 日完工、污染防治工程於 98 年 1 月 8 日申報完工，環工所刻正進行搬遷進駐作業。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二期補強裝修工程 97 年 7 月 30 日已開標，由登威營造得標，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申報開工，預定進度 98.23%，實際進度 94.29%、落後 3.94%。2. 外牆鋁格柵工程、欄杆扶手、消防設施、雜項工程、清理。(預定完工日 98 年 1 月 18 日，尚須辦理內裝工程，預估搬遷日 98 年 7 月 30 日)

3.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96.2%，實際進度：98.96%，俟完成機電部分變更設計程序即申報完工。後續內部裝修進駐相關工程規劃及經費應請使用單位電機學院與理學院儘速辦理，以免延宕進駐時程。(本工程於 96 年 1 月 29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 98 年 1 月 27 日)

4.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開標決標，預定進度 79.2%，實際進度 89.12%，超前 9.92%，目前施做項目：中庭景觀、天花板、油漆、冷氣機安裝、配電盤佈線。行政院工程會核撥本工程物調款 1500 萬到校。後續內部裝修進駐相關工程規劃及經費應請使用單位客家學院儘速辦理，以免延宕進駐時程。(原訂完工日：97 年 12 月 25 日，變更設計追加 120 天，預定完工日 98 年 4 月 24 日)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 年 5 月 5 日提景觀會議、97 年 5 月 23 日提校規會議審議通過，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經費缺口已有來源，30%成熟度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

6.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已獲教育部備查，於 97 年 7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順利選出建築師，97 年 8 月 20 日完成議約作業及初步設計審查，97 年 11 月 27 日提景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刻辦理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

五、研發處報告：

(一) 中國工程師學會 98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傑出工程師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甄選訊息—中國工程師學會為表揚個人會員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特設置上述各類獎項。自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請各院鼓勵並推薦教師參與申請，網址：<http://www.cie.org.tw>。

(二) 俄羅斯托姆斯克 (Tomsk) 徵求台俄雙邊研究合作計畫—俄羅斯托姆斯克 (Tomsk) 地區著名研究機構，提出研究合作建議，徵求本校有意進行台俄雙邊研究合作之相關領域教師提出共同計畫。有意合作之教師，請逕洽研發企劃組 (分機 31535)，以便協助進行後續聯繫事宜。

- (三)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第 1 期「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之甄選—為協助國內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來台服務以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自即日起至 3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 98 年度第 1 期「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申請書，請至下述網址下載：<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index.asp>。
- (四) 「2009 年總統科學獎」之候選推薦—本獎項旨為提昇台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並鼓勵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在國際學術研究上具有創新且貢獻卓著之學者，尤以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優先獎勵對象。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請各學院推薦教師參與候選。
- (五) 98 年度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
- (六) 國科會徵求「2009 豪雨與颱風」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3 月 18 日止。
- (七) 國科會徵求「2010 台法 (NSC-ANR) 合作研究計畫」：包括 2 類型計畫：台法健康技術團隊合作研究計畫：至 98 年 2 月 19 日止；台法自由型合作研究計畫：至 98 年 4 月 2 日止。請分別於限期 3 日前辦理申請。
- (八) 國科會 98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2 月 24 日止，將於 98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申請。
- (九) 國科會人文處徵求 98 年度「商管產學橋接研究中心」計畫：校內限期至 98 年 2 月 25 日止，請於 98 年 3 月 2 日前辦理申請。
- (十)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7 月 24 日止，將於 98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申請。
- (十一) 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本案係個人提出申請，請依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澳大利亞研修培育計畫」及「補助博士生赴紐西蘭研修培育計畫」受理申請：校內限期至 98 年 3 月 12 日止，請於 98 年 3 月 16 日前辦理申請。
- (十三)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教育革新計畫徵求事宜」、「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計畫徵求事宜」、「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徵求事宜」：校內限期至 98 年 3 月 27 日止，請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申請。
- (十四)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已轉知各單位。

主席裁示：

- 一、積極爭取「商管產學橋接研究中心」計畫。
- 二、請管理學院研議於博愛校區(教學大樓)規劃為產權發展中心之可行性。

六、國際處報告：97 學年下學期國際學生招生共有 71 件申請案，合計共錄取 23 名學生。

七、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比照學期中開放時間：圖書館為因應同學準備研究所考試需求，特調整寒假開放時間，維持與學期間一致。寒假期間除春節閉館外，其餘時間均開放。開放時間如下：週日至週五 8:00-22:30；週六 8:00-17:00。
- (二) 資料庫異動兩種，歡迎全校師生踴躍使用：

1. IOPscience (<http://iopscience.iop.org/>) 是 IOP2008 年所推出的新平台，將 IOP 所有的期刊內容整合，提供更多美國物理學會的電子化文獻內容。
2. 「方正電子書」(<http://cec.lib.apabi.com>) 為北京大學與方正集團合作完成之中文電子書圖書系統，原名北大方正，獲得國內內百所大學及公共圖書館、中國大陸 CALIS 高教聯盟及台灣中文電子書聯盟的採用及肯定，透過平台可以點選 3 萬 2 千多種電子書全文。

八、計網中心報告：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1 月 5 日正式上線，紙本與線上簽核已並行一個月，目前系統運作順暢，擬訂於 2 月 11 日(三)起關閉轉紙本公文功能，以加強推動公文 e 化。

九、理學院報告：2 月 19 日(四)日本大阪大學訪問團將參訪交大，參訪團人員包含物理、化學、數學、生物領域教授。擬請校方協助安排交大簡介。詳細行程請參閱附件二(P8-9)。

主席裁示：請國際處積極協助日本大阪大學訪問團參訪本校相關事宜。

十、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 97 年度歲末聯歡於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在中正堂舉行完竣，感謝校長、副校長及各級主管熱情贊助精美摸彩禮品(禮券)與同仁同享新年歡樂氣氛。

(二)本校為聯繫退休教職員同仁情誼，今(6)日中午，於第二餐廳三樓舉辦退休人員聯誼餐會，敬邀各單位主管會後撥冗參加。

十一、管理學院報告：

(一)有關教師因公或私人行程出國報備事宜。

主席裁示：

一、請人事室通知本校教師，為顧及教師相關權益或保障，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如為私人旅遊行程亦需事先報備；如因公出國者，應於事前請核，不得於事後請假。

二、請各院院長轉知各系有關教師出國均需報備或請假，並於系務會議作成紀錄。

(二)社團或營隊違規使用綜合一館教室及公共空間管理問題。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於學務會議中研議，有關係所營隊或社團活動使用公共空間規範；綜合一館部份，請各管理單位協商教室之使用規範。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人事管理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決議：「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設置辦法」已停止適用。

二、本校「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人事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一款有關聘用職稱條文擬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為：「具博士學位者稱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除博士後研究員外，其餘資格則須依照本校「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

等審查辦法」聘用」，以符合本校現行辦法之規定。

三、本校「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人事管理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10-12)。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修正條文第二條「具博士學位者稱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除博士後研究員外，其餘資格則須依照本校「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用」，修正為「具博士學位者稱助理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除博士後研究員外，其餘資格則須依照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用」

二、「國立交通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人事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P13-14)

附帶決議：為提升行政效率，各院、處、室職掌業務相關辦法及規定之訂定或修正，若該業務相關經費為其單位預算支應者，授權由其院務、處務、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報告即可。

案由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P15-1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2 款「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修正為「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二)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3 款「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修正為「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P19-21)

案由三：本校「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台南分部光電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與原屬系所教師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五。但約聘教師支援案不受此限。」
- 二、在光電學院成立之初，師資徵聘尚在積極作業中，本辦法為一輔助性質之臨時權宜措施，其目的在於協助光電學院能夠達到教育部核定招生所訂之師資標準(七位專任教師、其中三位為副教授以上)，並在未來發揮跨領域教學研究之特色。
- 三、光電學院第一年每所僅招收 15 名學生，教學負擔實則不大，需支援師資開課者為一協助性質。若支援師資能共同指導研究生則能發揮跨領域的特色。

四、依目前實際辦理的經驗顯示，依本辦法支援光電學院之師資仍應在原屬系所授課和指導研究生，與離校研休、休假、研究及借調情況不同，對支援師資比例不宜設限，由相關系所自行斟酌實際情況辦理。

五、基於前述理由，擬請將「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刪除。

六、本校「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22-2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本校『挺竹專案』實施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一、為協助就讀本校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因家庭經濟困頓，致無力就學，由校長發起募款，籌得『挺竹專案』基金，使同學不致中輟，得以安心就學，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二、本校『挺竹專案』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八](#)（P24）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第二條刪除「、產業研發專班」等文字。

（二）第九條刪除「，並由校內獎助學金支應」等文字。

二、「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P25）

附帶決議：產業研發專班學生如申請「挺竹專案」者，由各學院產學研發專班經費支應。

伍、散會 12:01

學院	開課系所(主開)	未編輯課程綱要的課程數	學院	開課系所(主開)	未編輯課程綱要的課程數
電機學院	光電系	1	理學院	物理小組	7
電機學院	電控所	7	理學院	物理小組	7
電機學院	電控系	12	理學院	應科專	3
電機學院	電信所	8	管理學院	科法所	1
電機學院	電信系	11	管理學院	科管專	1
電機學院	電工系	9	管理學院	運管所	5
電機學院	電子所	12	管理學院	運管系	1
電機學院	光電所	1	管理學院	資財系	3
電機學院	電機專	7	管理學院	科法專	1
電機學院	電資學士班	1	管理學院	工管專	2
電機學院	通訊產專	3	管理學院	企管學程	5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1	管理學院	交通所	1
電機學院	顯示所	2	管理學院	工管所	4
電機學院	電資碩士學程	1	管理學院	科管所	6
資訊學院	多媒體所	1	生科學院	生科系	2
資訊學院	資工系	3	生科學院	生科所	5
資訊學院	資科產專	1	生科學院	生化所	2
工學院	材料所	10	生科學院	生資所	9
工學院	聲音學程	2	人社學院	教育學程	6
工學院	環工所	3	人社學院	應藝所	8
工學院	機械系	8	人社學院	傳播所	1
工學院	材料系	6	人社學院	教育所	9
工學院	平面學程	1	人社學院	音樂所	9
工學院	工程專	3	人社學院	建築所	7
工學院	土木所	8	人社學院	社文所	13
工學院	土木系	18	人社學院	外語所	2
工學院	機械所	5	人社學院	外文系	5
理學院	應化系	5	人社學院	語言中心	1
理學院	分子所	3	客家學院	人社系	2
理學院	應數所	4	客家學院	族文所	4
理學院	應數系	8	客家學院	傳科系	9
理學院	應化所	4	其他單位	藝文中心	23
理學院	數科所	1	其他單位	計網中新	1
理學院	網路專	3	其他單位	通識中心	15
理學院	電物所	2	其他單位	華語中心	2
理學院	電物系	1	其他單位	圖書館	1
理學院	統計所	2			

2/19 日本大阪大學訪問團行程

17 February 2009 (Tuesday)

18:55 DEP KIX JL 653

21:10 ARR TPE

Kiyoshi Higashijima(Dean), Akira Fujiki(Prof. Mathematic), Tetsuo Ogawa(Prof. Physics),
Yoshitaka Kuno(Prof. Physics), Toshio Kasai(Prof. Chemistry), Tatsuo Kakimoto(Prof. Bio-Science)

18 February 2009 (Wednesday)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Dean Ching-Hua LO / Prof. Dr. King-Chuen LIN

No. 1, Roosevelt Rd., Sec. 4, Taipei, 10617, Taiwan

(suggested by NTU, K.C. LIN and C.H. LO)

09:00-12:00: Courtesy Call

Audience: NTU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NTU and OU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NTU&OU

Physics & Related Research Intro@NTU&OU

Chemistry & Related Research Intro@NTU&OU

Biology & Related Research Intro@NTU&OU

Mathematics & Related Research Intro@NTU&OU

12:00-13:00: Lunch

13:00-17:00: Guided Tour by Dean C.H. LO

17:00-19:00: Courtesy Call

The Embassy of Japan/(Japan) Interchange Association Taipei Taiwan

43 Chinan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Tel: 02-351-7250

19:00-21:00 Fellowship Dinner

19 February 2009 (Thursday)

To: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NCTU)

Dean Jenh-Yih JUANG / Prof. Dr. Yuen-Pern LEE

1001 Ta-Hsueh Rd. Hsinchu 30010, Taiwan

09:00-12:00: Courtesy Call

NCTU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NCTU

NCTU-Physics & Related Research Intro

NCTU-Chemistry & Related Research Intro

NCTU-Biology & Related Research Intro

NCTU-Mathematics & Related Research Intro

12:00-13:00: Lunch

13:00-17:00: Audience: NCTU-COS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OU-GSS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OU-GSS

OU-GSS-Physics & Related Research Intro

OU-GSS-Chemistry & Related Research Intro

OU-GSS-Biology & Related Research Intro

OU-GSS-Mathematics & Related Research Intro

19:00-21:00: Fellowship Dinner

20 February 2008 (Friday)

13:00 DEP TPE JL 654

國立交通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
人事管理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聘用職稱： 一、具博士學位者稱研究教授 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 <u>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u>或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u>除博士後研究員外，其餘資格則須依照本校「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用</u>經系級教評會(各研究中心等同系級)評審通過後，送研發常務委員會審查並送校長核定。</p>	<p>第二條 聘用職稱： 一、具博士學位者稱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或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則須經系級教評會(各研究中心等同系級)評審通過後，送研發常務委員會審查並送校長核定。</p>	<p>原「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設置辦法」已停止適用</p>

國立交通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 人事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防部訂頒「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

第二條 聘用職稱：

一、具博士學位者稱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除博士後研究員外，其餘資格則須依照本校「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用。

二、具碩士學位者稱研究助理。

第三條 工作項目、內容：

視本校用人單位之需求而定，惟不得兼研究計畫以外職務。

第四條 工作時間：

配合研究計畫之進行委由進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制。

第五條 差勤：

由進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制之，並配合國防部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待遇：

一、聘用人員之薪資由本校正式簽約的合作計畫中之人事費支付。該計畫之管理費除需符合本校合作計畫案所規定的管理費額度外，支付國防役人員的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四十，但國科會、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所屬單位之計畫不在此限。

二、聘用人員之薪資應達到國科會所訂標準以上，並應含年終獎金。

三、支持聘用人員之計畫，若因人事預算短絀需做工作調整，計畫主持人可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將聘用人員移轉至其它計畫或單位，如無法移轉或改分發，則應由計畫的執行單位(系所或中心)先行墊付薪資，再有困難得專案簽請核定以校務基金先行墊付，但計畫主持人需於五年內負完全償還的責任。

第七條 福利：

聘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福利，得參照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辦理，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支付。

第八條 訓練研究及進修：

一、聘用人員在服務期間，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輔導教育及培訓其專業學能，並得依工作需要，派赴國內外機關學校訓練、研究及進修。

二、凡校內外之進修及訓練延長服務期間的核算，以一個學分延長二十天為原則，延長天數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均不計入服務年限，並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考核：

由各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直接監督考核，並列入書面備檔。

第十條 簽訂契約：

聘用人員分派至本校服務時，應與本校簽訂書面契約(契約範例另訂)，俾使權利義務事項更為詳實。

第十一條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國防部訂頒「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由本校研發處會同人事室擬訂，經行政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 人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防部訂頒「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

第二條 聘用職稱：

- 一、具博士學位者稱助理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除博士後研究員外，其餘資格則須依照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用。
- 二、具碩士學位者稱研究助理。

第三條 工作項目、內容：

視本校用人單位之需求而定，惟不得兼研究計畫以外職務。

第四條 工作時間：

配合研究計畫之進行委由進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制。

第五條 差勤：

由進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制之，並配合國防部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待遇：

- 四、聘用人員之薪資由本校正式簽約的合作計畫中之人事費支付。該計畫之管理費除需符合本校合作計畫案所規定的管理費額度外，支付國防役人員的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四十，但國科會、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所屬單位之計畫不在此限。
- 五、聘用人員之薪資應達到國科會所訂標準以上，並應含年終獎金。
- 六、支持聘用人員之計畫，若因人事預算短絀需做工作調整，計畫主持人可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將聘用人員移轉至其它計畫或單位，如無法移轉或改分發，則應由計畫的執行單位(系所或中心)先行墊付薪資，再有困難得專案簽請核定以校務基金先行墊付，但計畫主持人需於五年內負完全償還的責任。

第七條 福利：

聘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福利，得參照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辦理，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支付。

第八條 訓練研究及進修：

- 三、聘用人員在服務期間，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輔導教育及培訓其專業學能，並得依工作需要，派赴國內外機關學校訓練、研究及進修。
- 四、凡校內外之進修及訓練延長服務期間的核算，以一個學分延長二十天為原則，

延長天數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均不計入服務年限，並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考核：

由各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直接監督考核，並列入書面備檔。

第十條 簽訂契約：

聘用人員分派至本校服務時，應與本校簽訂書面契約(契約範例另訂)，俾使權利義務事項更為詳實。

第十一條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國防部訂頒「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由本校研發處會同人事室擬訂，經行政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審查原則</p> <p>1. 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以參加<u>頂尖或</u>重要國際會議，曾發表期刊論文等著作質佳，且以口頭發表會議論文之高年級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慮對象。</p> <p>2. 未曾以本辦法得補助者為優先，系所自行提列自籌款為更佳考量。</p> <p>3. 獲通過補助案視經費情況酌予補助機票或與會之註冊費。</p> <p>2. 4.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p> <p>3. 5.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p> <p>6. 申請人於在學期間最多能獲補助2次，如申請人符合前述第四條第(7)款，得提出補述，由研發常務委員會審核，予以再次申請之資格。</p> <p>4. 7. 申請論文如同時分別亦向其他機關申請，需註明申請補助項目，不得同案同項補助，如經查出，則予退件。核定後，如有不足，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者，不在此限。</p> <p>5. 8.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p>	<p>七、審查原則</p> <p>1. 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以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曾發表期刊論文等著作質佳，且以口頭發表會議論文之高年級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慮對象。</p> <p>2. 未曾以本辦法得補助者為優先，系所自行提列自籌款為更佳考量。</p> <p>3. 獲通過補助案視經費情況酌予補助機票或與會之註冊費。</p> <p>4.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p> <p>5.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p> <p>6. 申請人於在學期間最多能獲補助2次，如申請人符合前述第四條第(7)款，得提出補述，由研發常務委員會審核，予以再次申請之資格。</p> <p>7. 申請論文如同時分別亦向其他機關申請，需註明申請補助項目，不得同案同項補助，如經查出，則予退件。核定後，如有不足，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者，不在此限。</p> <p>8.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p>	<p>1. 鼓勵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以頂尖、重要國際會議為主。</p> <p>2. 序號修正。</p>
<p>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p> <p>受補助者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下列文件，並經主管單位核章後，送交研發處及會計室辦理經費報銷歸墊作業，<u>並至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u></p>	<p>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p> <p>受補助者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下列文件，並經主管單位核章後，送交研發處及會計室辦理經費報銷歸墊作業：</p>	<p>部分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口頭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國際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故特訂定本申請辦法。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申請案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八週前完成申請為原則，請至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網站登錄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者恕不予受理。如有兵役、簽證或其他問題，請自行提前處理。

四、申請資料

需在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網站線上申請，完成後請檢附下列文件至研發處研發企劃組，始算完成申請手續：

1. 網站登錄申請完成後，列印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系所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暨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註：線上登錄需上傳下列資料：

-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電子檔。
- (2)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電子檔。
- (3)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 (5) 申請人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經歷(如出席相關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之電子檔。
- (6) 申請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抽樣本電子檔。
- (7) 申請人傑出表現(如曾獲參與之國際會議所頒之 Best Paper Award 等)之電子檔。

五、補助項目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機票費核定視經費情況比例核出，但不超過申請補助之金額。
2. 會議之註冊費以 10,000 元為上限。
3.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
4. 凡以壁報(poster)方式發表論文獲補助者，其補助經費為以口頭報告(oral)方式發表者可獲核出金額之 50% 計算。如有特殊理由，申請者得自行提出書面說明以供審查時個案考慮。
5. 如申請人於申請之該次會議榮獲 Best Paper Award，返國後得提出補述，當次補助項目將得以全額補助。

6. 申請人所出席之國際會議為系所提列之頂尖國際會議者，每案補助金額得酌予放寬。

六、審查方式

1.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2. 初審為書面及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研發處研發企劃組負責。
3. 複審由研究發展處委請研發常務委員進行第二階段之資格審查、補助項目及其額度。
4. 審查作業結束後，研究發展處以書面方式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註：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經本處同意。

七、審查原則

1. 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以參加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曾發表期刊論文等著作質佳，且以口頭發表論文之高年級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慮對象。
2.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3.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4. 申請論文如同時分別亦向其他機關申請，需註明申請補助項目，不得同案同項補助，如經查出，則予退件。核定後，如有不足，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者，不在此限。
5.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

受補助者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下列文件，並經主管單位核章後，送交研發處及會計室辦理經費報銷歸墊作業，並至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1. 同意補助通知函。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請檢附下列資料，並將同意補助項目之收據，正本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
 - (1) 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研發處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報銷時，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金額低於所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機票票根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遺失或無法取得，請填寫支出證明單。以上單據請浮貼在支出憑證粘存單上。
 - (2)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註冊費收據，為出席會議的證明，務必檢附，若為國外單據務必填寫支出證明單說明出席國際會議無法取得中文國內收據。若註冊費收據遺失，請填寫支出證明單。註冊費若以外幣支付，請檢附匯水單或出國前一天的台銀匯率(遇週末假日，往前列印非週末假日的匯率。以上單據請浮貼在支出憑證粘存單上。
 - (3) 出差請核單。
 - (4)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 (5)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其電子檔。

(6) 所發表論文全文之電子檔。

九、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再次申請時將不予以補助。

十、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

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口頭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國際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故特訂定本申請辦法。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申請案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八週前完成申請為原則，請至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網站登錄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者恕不予受理。如有兵役、簽證或其他問題，請自行提前處理。

四、申請資料

需在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網站線上申請，完成後請檢附下列文件至研發處研發企劃組，始算完成申請手續：

1. 網站登錄申請完成後，列印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系所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暨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註：線上登錄需上傳下列資料：

- (8)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電子檔。
- (9)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電子檔。
- (10)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 (11)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 (12) 申請人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經歷(如出席相關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之電子檔。
- (13) 申請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抽樣本電子檔。
- (14) 申請人傑出表現(如曾獲參與之國際會議所頒之 Best Paper Award 等)之電子檔。

五、補助項目

7.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機票費核定視經費情況比例核出，但不超過申請補助之金額。
8. 會議之註冊費以 10,000 元為上限。
9.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
10. 凡以壁報(poster)方式發表論文獲補助者，其補助經費為以口頭報告(oral)方式發表者可獲核出金額之 50% 計算。如有特殊理由，申請者得自行提出書面說明以供審查

時個案考慮。

11. 如申請人於申請之該次會議榮獲 Best Paper Award，返國後得提出補述，當次補助項目將得以全額補助。
12. 申請人所出席之國際會議為系所提列之頂尖國際會議者，每案補助金額得酌予放寬。

六、審查方式

5.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6. 初審為書面及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研發處研發企劃組負責。
 7. 複審由研究發展處委請研發常務委員進行第二階段之資格審查、補助項目及其額度。
 8. 審查作業結束後，研究發展處以書面方式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 註：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經本處同意。

七、審查原則

1. 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以參加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曾發表期刊論文等著作質佳，且以口頭發表論文之高年級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慮對象。
2. 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3.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4. 申請論文如同時分別亦向其他機關申請，需註明申請補助項目，不得同案同項補助，如經查出，則予退件。核定後，如有不足，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者，不在此限。
5.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

受補助者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下列文件，並經主管單位核章後，送交研發處及會計室辦理經費報銷歸墊作業，並至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1. 同意補助通知函。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請檢附下列資料，並將同意補助項目之收據，正本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
 - (1) 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研發處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報銷時，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金額低於所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機票票根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遺失或無法取得，請填寫支出證明單。以上單據請浮貼在支出憑證粘存單上。
 - (2)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註冊費收據，為出席會議的證明，務必檢附，若為國外單據務必填寫支出證明單說明出席國際會議無法取得中文國內收據。若註冊費收據遺失，請填寫支出證明單。註冊費若以外幣支付，請檢附匯水單或出國前一天的台銀匯率(遇週末假日，往前列印非週末假日的匯率。以上單據請浮貼在支出憑證粘存單上。

- (3) 出差請核單。
- (4)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 (5)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其電子檔。
- (6) 所發表論文全文之電子檔。

九、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再次申請時將不予以補助。

十、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期間，其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如下：</p> <p>一、校方應支援原屬系所約聘或兼任師資，以分擔該系所教學、研究工作。</p> <p>二、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以不得減少原屬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p> <p>三、教師均得在校本部及台南分部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p> <p>四、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p> <p>五、與原屬系所教師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五。但約聘教師支援案不受此限。</p> <p><u>五、</u>六、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期間，其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如下：</p> <p>一、校方應支援原屬系所約聘或兼任師資，以分擔該系所教學、研究工作。</p> <p>二、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以不得減少原屬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p> <p>三、教師均得在校本部及台南分部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p> <p>四、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p> <p>五、與原屬系所教師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五。但約聘教師支援案不受此限。</p> <p>六、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本辦法支援光電學院之師資仍應在原屬系所授課和指導研究生，且在本校仍屬全時間專職，與離校研休、休假、研究及借調情況不同，對支援師資比例不宜設限，由相關系所自行斟酌實際情況辦理，擬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刪除。</p> <p>2. 序號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修正草案)

97年12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台南分部發展，推動產學合作，奠定學術發展之良好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至台南分部支援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第三條 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應與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後自動返回原屬系所。

前項支援台南分部之事項，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四條 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期間，其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如下：

- 一、校方應支援原屬系所約聘或兼任師資，以分擔該系所教學、研究工作。
- 二、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以不得減少原屬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 三、教師均得在校本部及台南分部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
- 四、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 五、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特訂本辦法。
- 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EMBA、研究所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
- 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期間連續6個月以內。
- 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實際金額全額補助之。
- 五、補助方式：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
- 六、申請時間：自97年度第二學期，於各學期開學日起，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第二學期於3月31日截止。
- 七、申請方式：
 1. 主動申請：凡符合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對象者，填寫申請表，檢具註冊單，由辦理單位主動協助申請。
 2. 專案申請：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A. 申請表。
 - B. 父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 C. 戶口名簿影本。
 - D. 學雜費繳納單。
- 八、限制條件：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次本專案，凡因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
- 九、其他：符合本專案資格之學生，優先安排校內工讀，並由校內獎助學金支應。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

98年2月6日 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特訂本辦法。
- 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EMBA、研究所在職專班)。
- 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期間連續6個月以內。
- 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實際金額全額補助之。
- 五、補助方式：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
- 六、申請時間：自97年度第二學期，於各學期開學日起，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第二學期於3月31日截止。
- 七、申請方式：
 1. 主動申請：凡符合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對象者，填寫申請表，檢具註冊單，由辦理單位主動協助申請。
 2. 專案申請：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A. 申請表。
 - B. 父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 C. 戶口名簿影本。
 - D. 學雜費繳納單。
- 八、限制條件：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次本專案，凡因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
- 九、其他：符合本專案資格之學生，優先安排校內工讀。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